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渝广审准许字[2026]第 0144 号

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医疗器械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为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渝械注准 20202060309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渝械广审（文）第 280113-00050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1 月 13 日

广告

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

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渝械广审(文)第 号



注册证型号: VE-200P、VE-220、VE-220Pro、VE-200、VE-190、VE-190S

禁忌症:

各医疗卫生行政机构或电子内窥镜学会等拟定的规定中的禁忌症, 或不属于其规定中的适应症的病例。

注意事项:

- 为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, 充分发挥设备的性能, 请一定按照本说明书所记的顺序, 在使用之前实行检查。
- 请勿用力拉伸、弯曲信号连接线。否则, 会造成线缆的损坏。图像处理器正常工作时, 需与本公司生产的冷光源和电子内窥镜等外围设备配合使用。为了防止触电事故, 请使用供外围设备的专用插座和信号连接线来接通电源。
- 本设备只有断开电源线连接, 才能完全和网电隔离。
- 设备内部有部分是高电压, 为了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引起设备的故障, 请勿私自拆装设备。
- 其他详见说明书。

该产品并不适用于所有人, 不得用于患有禁忌症的受试者,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。

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25号

生产企业: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: 401120

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渝械注准20202060309

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

电话: 023-86098088